

改進中央政府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制度

◎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

壹、緣起

90年代以後，公益性財（社）團法人迅速成長，截至本（94）年7月底止，中央政府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約150家。各部會主管全國性社團約6,000家左右，其中部分為政府捐助者，數目眾多良莠不齊，再者，政府因業務需要歷年來均透過預算編列對若干財（社）團進行捐助。然而，目前部分政府捐助之財（社）團法人之會計制度，有者已過於陳舊，有者已不合時宜，無法適當反映其經營狀況與營運結果，允宜作全面檢討與修正之必要，爰研擬未來改進措施，提出於本次研討會報告。

貳、現況分析與檢討

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財（社）團法人之監督，除有設置條例加以管理者外，亦多訂有監督準則、辦法或要點，加以管理。然經調查發現，其管理規章中對財（社）團法人會計作業有明確規範之相關條文為數不多，且均屬原則性的規定，內容繁簡不一，標準不同，對於會計制度應否制定之相關規定亦互有不同。目前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司法院就會計制度之內容、項目有明確規範，以及交通部、新聞局等要求會計制度應先送核後實施外，其餘多欠缺完整規範。經再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之訂定情形發現，未訂定會計制度，或已訂定但最近一次修訂日期超過5年以上而未修訂者，計有99家，比例高達66%。在社團法人方面，如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」等均係遵循內政部民國86年7月30日修訂之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作為其制定會計作業之準據，顯已不合時宜。

鑒於會計制度除可作為財務處理之依據及提供可靠之會計資訊外，並具有保障財產安全，防止弊端之發生，增進資產使用效率及效果，協助遵行法令等功能，為最重要之管理規章。近年來因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法規之修訂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均已陸續增修，致部分原訂之會計制度已與現況脫節，其內容應有加以檢討的必要。

參、未來改進方向

為達成各財（社）團法人會計作業之現代化，擬促請各主管機關會計部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主管機關會計部門全面檢討所主管財（社）團法人之相關監督準則、辦法或要點等管理規章，對於其中會計制度之訂定期程及主要內容未作規範者、抑或超過5年未修訂者、內容顯不週延或缺內部控制者，建請簽報首長督促限期完成檢討修正，並由主管機關於2年內完成審查修訂作業，以健全其對各財（社）團法人之管理職能。
- 二、對於部分財（社）團法人尚未制訂會計制度，抑或業經主管機關審查、備查之財（社）團法人惟超過5年仍未修訂者，建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其於1年內完成研（修）訂。
- 三、若因各該財（社）團法人規模過小、事務簡單而未個別訂定會計制度者，亦得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一制規定加以規範，期使該管財（社）團法人會計處理有所依循。

肆、結語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配合其所主管財（社）團法人之業務特性、管理需求及未來發展等需要，妥為研（修）訂其監督管理規章，並督促及輔導其訂定妥善之會計制度，藉強化監督機制，以健全財（社）團法人之管理。